
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
关于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璟开意字 2025009 号



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
GUANGXI JINGKAI LAW FIRM



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

关于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璟开意字 2025009 号

致：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接受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赛富电力”或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廖国靖、王霞律师（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）对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的有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文件、资料，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依法进行信息披露之用，不得用作其他目的。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法律责任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1. 202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2025年4月29日,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了《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以及《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(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)。《会议通知》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和审议事项等事项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的事项与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的内容一致,由公司董事长伍文生先生主持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

1.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2.经查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2025年5月20日的《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》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3名,代表股份48,692,600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51%。

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,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。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审核,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《会议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未发生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

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了下列议案，其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半年报更正的议案》

1.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半年报更正的议案》

1.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聘任熊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表决结果：同意 48,69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次审议表决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五、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审议的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关于赛富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章页)

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



负责人: 廖国靖

廖国靖

经办律师: 廖国靖

廖国靖

王霞

王霞

2025 年 5 月 21 日

